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89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贾布尔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东帝汶的初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东帝汶的初次定期报告 (CEDAW/C/TLS/1;
CEDAW/C/TLS/Q/1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 东帝汶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Rodrigues 女士** (东帝汶) 介绍了东帝汶的初次定期报告 (CEDAW/C/TLS/1)。她说, 东帝汶的社会基础是对妇女生活有不利影响的宗法制度。在恢复独立以前, 妇女还特别受到连年冲突的严重影响。不过, 她们为自己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今又在很大程度上参与国家机构和政治生活而感到自豪。

3. 《宪法》详细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 其中包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男女完全平等。本届政府于 2009 年 6 月成立了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 接管了原来由促进两性平等顾问办公室负责的工作, 从而体现了对巩固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承诺。作为负责制订、执行、协调和评估与促进两性平等有关的政策的主要机构,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最近修订并制订了其《2010-2015 年战略计划》, 该计划以四项目标为基础, 即: 建设其机构能力; 倡导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立法; 倡导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部门和国家机构的工作主流; 提高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利益攸关方及公众的两性平等意识。

4. 关于第一个目标,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构建了一个新的组织结构, 并招聘了几名公务员来加强其实力, 同时正在考虑筹资建造一幢新的建筑物, 因为现有设施无法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需要。另外,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致力于确保与民间社会组织、相关议会委员会和发展伙伴等外部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其中包括每月定期举行协调会议。

5. 关于第二个目标, 2009 年 3 月通过的新《刑法典》载有多项直接影响到妇女生活的条款。其中一项条款把家庭暴力确定为刑事犯罪, 据此, 刑事诉讼程序不再取决于受害者的正式起诉, 现在国家司法系统对此类案件拥有唯一管辖权, 从而排除了可能存在的任何传统司法机制。另一方面, 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东帝汶社会深受天主教会的影响, 所以, 尽管部长会议决定在母亲或胎儿生命或身心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堕胎是合法的, 但议会还是否决了此项法案, 并且出台了更为严厉的限制措施。不过,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决心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以便通过思想转变早日实现堕胎的非刑罪化。它还积极参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政府政策主流, 其中包括有关国家优先工作的决策, 在这种年度战略规划工作中, 所有部委在国家发展重点框架内确定它们的主要政策、具体目标和指标。

6. 关于第三个目标,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正在修订政府在 2002 年批准的五年期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 并且对 2008 年 3 月在各部和各地区一级重新设立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培训和支助。此外, 各个发展伙伴还提供援助措施, 以加强政府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办法。因此, 东帝汶招聘了国际性别与发展问题顾问, 以便直接与卫生部、教育部、农业部和司法部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共同工作, 同时有望将更多的顾问安排在其他相关部委。

7. 关于第四个目标,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与媒体代表定期举行会议, 以确保密切合作并提高传媒部门的两性平等意识; 特别是与国家广播电视台就有关妇女权利及其对和平与发展的贡献的节目制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还就许多具体主题制订了提高认识倡议, 其中包括关于权力下放和地方选举以鼓励妇女参政的新法律。包括边远农村社区在内的全国各地开展了几次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 警官们正在接受关于基于性别的

暴力问题的培训。“国际妇女节”、“国际农村妇女日”和“全国妇女节”是旨在促进妇女权益、两性平等和加强公共政策以增强妇女能力的三大年度活动。为了庆祝 2008 年“国际妇女节”，政府和国会连同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联合签署了《帝力宣言》，他们商定要进行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以及构建一个促进平等获得财产和土地权利以及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制。除了其他承诺，他们还保证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生育和社区一体化保健服务方面促进保健政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确保在第二个国家发展计划中采取顾及两性平等的综合办法，在争取两性平等方面创造资源和知识共享的动态伙伴关系，并且通过权力下放政策为妇女工作投资，以实现《公约》确定的目标。

8. 一年后，政府对执行《帝力宣言》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进行了盘点。教育领域取得了进展：现在小学入学的男女生比率几乎持平，六年级以前女生的续读率较高；中学入学率女生高于男生；在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女生占 40%。另外，各地区都开办了扫盲班，这种学习班主要针对妇女，课程表灵活机动，非常适合妇女的时间安排。由于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欧库西和阿陶罗两个地区有望在 2010 年扫除文盲，该试点项目日后将在全国推广。通过小学同等学历课程，年轻妇女可在三年内完成正规教育。为了应对少女怀孕率高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导致许多女孩辍学），教育和文化部正在针对失学少年开展一项生活技能教育试点方案，并且正在拟订一门全国中学课程，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9. 在健康和生殖权利领域，2002 年，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名活产中 660 人，位居该区域前列，这是目前掌握的最新数字。因此，为了摸清现状，正在进行人口与健康调查。政府强有力地承诺降低产妇死亡率，并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制订生殖健康

战略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对保健提供者进行安全接生法和紧急产科护理方面的培训，以及为保健设施配置设备，相信这些措施有助于实现到 2010 年产妇死亡率降至每 100 000 名活产中 480 人的目标。

2008 年，政府与国立大学共同建立了一所助产士和护士学校，以便增加能够胜任产妇保健服务的助产士人数，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卫生部还实施一个在地方社区一级推出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方案。大多数妇女都能从公共部门领取计划生育用品。在生殖健康战略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框架内，在全国和地区两级的各主要利益攸关方支持下，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卫生部和教育部的代表、宗教和社区领导人、青年人和父母。

10. 在农业领域，已有七个女农场主团体获得了技术投入，而 13 个地区中有 12 个地区设立的粮食保障委员会至少各有三名女代表。农业部下属的各地区农业局执行了一项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另外，现在该部 12 个部门中有 7 个已有女性管理者。此外，作为 2009 年国家优先工作的组成部分，该部确定了为女农场主提供培训和投入的目标。在平等获得财产和土地权利方面，在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的领导下就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展开公开协商之后，一套建议载入《民法典草案》中。

11. 在经济领域，政府通过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在 2008 年向妇女团体领导的 24 个项目提供了财政支助、2009 年向 29 个同类项目提供了财政支助，以鼓励妇女的小企业倡议。经济事务和发展部出台了暂行特别措施，在小额信贷供资方面对妇女团体给予优先权；由于大多数地区开设了银行，现在妇女在整个东帝汶享受银行服务也比以前容易了。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与其他政府机构、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准备借“国际农村妇女日”之际连续第二年举办为期一周的交易会，这将为农村妇女提供展销其产品的机会，同时为经营企业的妇女提供参加培训和研讨会的机会。

12. 在司法领域，部长会议正在审议一项反对家庭暴力法案，其目的在于建立和加强预防家庭暴力、增进受害者权利、保障其法律保护的必要机制。政府和议会坚决承诺争取在 2009 年底前通过该法案。除其他外，该法案拟强化受害者支助中心网络，并且规定各种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充当服务提供者的职责。

13. **主席**对该缔约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强烈政治意愿表示赞赏，并欢迎东帝汶的非政府组织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人权和司法监察员的存在。虽然她承认东帝汶已经是许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她希望该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且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第 1 条至第 6 条

14. **Šimonović 女士**祝贺东帝汶批准《任择议定书》。虽然她欢迎在编写初次定期报告时采取了参与性做法，但她注意到有悖于委员会要求的是，议会似乎没有参与该进程。关于该公约的法律效力，虽然东帝汶实行单一体制，因而在理论上可以直接适用《公约》，但是各级法院并没有适用其条款。因此缔约国应澄清，根据《宪法》第 9 条，《公约》是否被认为具有高于或等同于国内法的重要性。它还应说明如何解决《公约》与国内法的冲突，以及它打算如何将《公约》作为改变国内立法中的歧视性内容的一种工具。尽管东帝汶采用单一体制，但仍然非常有必要通过国内立法使《公约》充分发挥效力。

15. **Flinterman 先生**提及《公约》第 2 (a) 条。令他感到忧虑的是，根据核心文件 (HRI/CORE/TLS/2007) 第 125 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仅适用于公民。他想知道为何有此限制，是否无国籍或外籍妇女就要因此而被剥夺求助法院的权利。他还注意到《宪法》提到男女机会均等，但正如缔约国

在核心文件中所承认的，这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要求。因此，他希望代表团说明政府打算如何确保根据《公约》来解释《宪法》的相关规定。另外，虽然《宪法》第 16 条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没有提出歧视定义。因此，不清楚是否可以根据载于《公约》第 1 条的定义来解释第 16 条。最后，鉴于核心文件 (第 386 段) 声明东帝汶的特定群体所面临的最普遍的不利境况是基于性别的歧视，那就有必要讲清楚，《宪法》第 16 条中提及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指的是同一概念。

16. **Popescu 女士**欢迎修订《刑法典》，特别是把家庭暴力确定为刑事犯罪，同时要求说明一旦妇女基于性别的权利遭到侵犯应当如何寻求公正待遇。东帝汶还应当提供更多有关保护妇女免遭侵权并为其求助司法提供方便 (比如免费法律咨询) 的信息。了解如何才能改变习惯法以便妇女能够在此机制下获得公正待遇也是有益的。

17. **Neubauer 女士**欢迎为促进两性平等而强化授权和机制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她注意到《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组织法》扩大了该办公室的授权，因此问到该办公室现在还有什么其他职能。她问到，根据《2006-2011 年战略计划》成立的政治与发展股和行政与财政股在新的结构下是否依然存在。除了增加工作人员之外，在新的《2010-2015 年战略计划》和《组织法》下还会有什么变化？现在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有多少工作人员？《组织法》是否允许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参加部长会议？最后，她注意到在各部委和地区行政机构设立了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因此问到是否打算建立一个有决策权的高级别部门间结构，以确保有效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

18. **Popescu 女士**欢迎强化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并且问到东帝汶采取和设想了哪些措施可以实际影响到边远地区的妇女，并且把《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翻译成地方语言。她注意到该国交通难

的问题，问到有没有一个能够向边远地区妇女传播信息的区域和地方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网络。最后，她问到这两项战略计划确定了哪些优先事项，在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和两性平等方面遇到了哪些困难，以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19. **Rodrigues 女士**（东帝汶）说，虽然在东帝汶盛行的宗法制度依然是两性平等的主要障碍，但是《东帝汶宪法》第 17 条保障所有公民不分男女权利完全平等。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每月举行例会并定期到农村走访，涉及到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以填补有关农村人口两性平等问题的信息空白。政府各部委和各地区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也参与走访。

20. 作为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她有责任确保所有立法、方案和政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其办公室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在预算和人员方面不断增加，现已为执行《2010-2015 年战略计划》做好了充分准备。不过，鉴于在发现符合其办公室确定的人力资源标准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方面遇到困难，所以打算在部委和地区两级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执行一项培训方案。在民间社会组织协助下，政府各部委正在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

21. 大多数农村妇女的确没有机会求助司法系统。东帝汶正在采取措施改变她们这方面的境况，其中包括与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举行每月例会协调各种运动，以教会农村妇女如何获得求助司法系统的机会。每月一次辩论和每周一次广播节目是用以向农村妇女和广大公众传播信息的两种途径，以改变在两性关系问题上的世俗观念。

22. 根据 2004 年第 5 号法令，授权农村社区领导人处理农村事务，使其能够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地区一级也建立了类似的制度，但尚未实施。

23.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还定期会晤议员，以确保在国家立法中引进两性平等观点。该处还与来自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以及支助两性平等方案的捐助者会晤，以便协调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此外，还为议会和司法系统提供了关于《公约》的培训，具体着重于预防家庭暴力并将其作为公共犯罪处理。

24. 遵照《东帝汶宪法》的规定，所有文件和立法都用东帝汶官方语言印发，即除了印尼语和英语外还有葡萄牙语和德顿语。

25. **Flinterman 先生**问到为什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仅限于东帝汶公民，这有什么含义？他又问到，关于平等问题的《宪法》第 16 和第 17 条是如何解释的，尤其是在还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定义的情况下。是否普遍意识到有必要根据《公约》第 1 条解释这些条款？有关对于确保有效保护极为重要的《公约》第 2(c) 条，缔约国指出受害者依然难以获得补偿；在这个问题上监察员办公室已经不堪重负。政府有没有任何种类的五年计划来克服这个缺点？

26. **Pimentel 女士**欢迎《宪法》保护人们免遭歧视并保障在文化、经济和政治领域男女权利和责任平等。可是，还需要对立法进行修正，就此而言，她欢迎新的《刑法典》和《民法典草案》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款。她想知道前者是否有基于性别的侧重点，譬如确定配偶强奸为犯罪，并且废除对遭到性犯罪侵害的妇女进行迫害的宗法条文。她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新《民法典》的信息，并且询问它是否废除了歧视性条款，譬如父母对子女的权利。

27. **Popescu 女士**注意到《2006-2011 年两性平等战略计划》即将被 2010-2015 年的新计划取代，她问到

前面的计划遇到了哪些主要挑战，第二个计划的目标是什么。

28. **Šimonović 女士**问到《公约》条款在法律体系中享有何种地位，特别是，它们是否优先于其他立法。如果是，即可将其用作改变歧视性做法的有力工具。

29. **Awori 女士**说，虽然 2004 年成立了旨在培养未来的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的司法培训中心，但似乎课程中没有涉及到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或《公约》条款。对此，政府打算怎么办？

30. **Cardoso 先生**（东帝汶）说，作为一个民主共和国，东帝汶从更广泛的角度把《公约》第 1 条和平等原则视为未来任何立法所依据的支柱。然而，作为一个新国家，东帝汶尚未将《公约》第 2 条纳入其立法体系。2006 年确立了一个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提供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方案。司法部门刚刚开始依据上述两项国际文书起诉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犯罪者。

31. 《民法典》包含了保障两性平等的条款，比如规定男女必须到 18 岁方可结婚。为了扩大求助司法的机会，从 2005 年开始法官们被派往边远地区进行听审。根据《东帝汶宪法》第 26 条，所有公民都有权获得由公设辩护人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

32. 德顿语中缺少法律词汇依旧是阻碍东帝汶公民求助司法的一大障碍。因此，政府正在致力于开发相关技术并将现行立法从葡萄牙语翻译成德顿语。

33. 虽然传统习俗可以追溯到多少代人前，但是这种习俗在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统治下以及独立后时期已然经历了一些变化。事实表明，有些案件可以在社区内解决；一旦提起刑事指控，可将社区就相关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提交法院参考。

34. **Neubauer 女士**说，既然《宪法》中没有包含“基于性别的歧视”定义，似乎它也没有根据《公约》第 4 条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的阐述给“暂行特别措施”下一个定义或提供法律依据。显然，在需要确保事实上平等的领域尚未通过此类措施。政府是否计划为此类措施提供法律基础？代表团提到的暂行特别措施实际上相当于机会均等措施，并不足以克服以往歧视的负面影响。

35. **Hayashi 女士**注意到，2007 年《选举法》规定，妇女必须在政党中担任 30% 的职务。她问到妇女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这个目标是否已经实现。她欢迎关于 27% 的议员是妇女的声明，并且想知道政府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或许通过特别干预机制——来改进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性别内阁”的任务是提高认识并在此方面鼓励妇女参加职业培训。可是，政府是否也试图在农村地区创造工作岗位，以便妇女经过培训后可以上岗？最后，虽然免费求助司法系统有了保障，但是有没有特别措施确保妇女有求助司法的机会？除了确保妇女的这种机会之外，政府还必须通过资助关于妇女问题的项目和为法律专业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来增强司法能力。

36. **Rodrigues 女士**（东帝汶）说，东帝汶的法学家需要有更多的时间熟悉新的《刑法典》。东帝汶公民人人享有同酬权利，这方面没有歧视。谈到奖学金方案，她指出，由于东帝汶文化长期的宗法性质，大多数父母倾向于送男孩而不是女孩上学。针对这种现象，政府制订了奖学金方案，据此要把 50% 的补助金发给女生，但是目前尚未达到这一目标。

37.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致使议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增至 28%。虽然只有七名妇女当选为村长，但政府致力于与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在即将举行的村委会选举中增加妇女候选人人数。

38. 司法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战略计划。在女性参与经济发展方面，妇女主要从事小规模经济活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她们往往缺少资源去谋求商业机会。旅游、贸易和工业部及其他与发展有关的部委正在制订有关妇女创业计划，以帮助她们的家庭经济，并且建立了支持农村妇女的公共转让基金。社会团体平等地向男女发放补助金。最后，在司法系统，其办公室战略计划的第一项优先任务就是提供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39. **主席**以专家身份发言。她说，虽然委员会完全同意缔约国对历经几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后维护民族特征的关切，但是把两性平等问题与东帝汶社会接纳和排斥的外来观念相联系是危险的。的确，必须尊重文化特征，但必须向传统和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妇女负面定型形象提出挑战。她很想知道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打算在一个面临文盲问题的国度如何利用媒体来改变传统习俗。

40. 她对让妇女扮演其传统家庭角色的意见表示担忧，虽然这一角色有其重要的一面，但它不应妨碍妇女发挥其他作用，在一个冲突后社会里更是如此。在这方面，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周年日渐临近，东帝汶应尽力做好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的典范。

41. 委员会有必要了解缔约国打算如何改变妇女在教育课程中的传统负面形象。还要向妇女提供如何在计划生育方面自主决定的必要信息。关于结婚年龄，虽然缔约国在公证结婚最低年龄方面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但是传统结婚年龄（规定为 15 岁）还是成问题的。最后，必须解决彩礼问题，因为它往往被用来逼迫少女结婚。

42. **Rodrigues 女士**（东帝汶）说，传统社区领导人在解决有关家庭暴力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府

与发展伙伴合作培训这些领导人以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

43.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东帝汶正在执行各种旨在直接推动执行该决议的方案。教育课程是个优先问题，但是目前政府缺乏人力资源来编写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课程。

44. 东帝汶妇女的确平均生育 7.5 个子女，女孩有时也的确因为彩礼的缘故成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但是国家正在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如最近起草家庭暴力法并与社区领导人开展磋商。

45. **Soares 先生**（东帝汶）说，小学课程中包括最近用葡萄牙文编写的课本并且在前几个月已发送到东帝汶。至于中学课程，现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编写，意在确保处理好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如妇女权利和对男女儿童的公民教育。目前使用的课程是过渡性的，仅涵盖初等教育的一至六年级。

46. **Gomes 女士**（东帝汶）讲到东帝汶妇女生育的子女数量，她说，卫生部重视生育间隔对产妇保健和幸福的重要性。

47. **主席**以专家身份发言。她问到缔约国打算如何应对生殖健康和孕产问题上的陈规定型观念。

48. **Rodrigues 女士**（东帝汶）说，教育运动和其他方案是在卫生部参与下针对东帝汶文化中普遍盛行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开展的，目的在于帮助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决定自己想生几个孩子。

49. **主席**以专家身份发言。她高兴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推出一门新课程和一些新理念。虽然在当前过渡时期从其他葡萄牙语国家引进课程或许比较方便，但是她希望东帝汶最终有能力编写自己的教材和课程。

50. **Rasekh 女士**说，她想知道预计《家庭暴力法》何时能通过。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东帝汶必须要能够抓住机遇，依照《公约》从新开始，并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她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缺乏统一数据，缔约国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一点，因此，她很想知道为了系统收集基于性别的暴力数据东帝汶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鉴于农村妇女得不到面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服务，也很有必要了解政府打算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51. 鉴于缔约国认识到卖淫和贩运人口的根源是贫穷，所以，她欢迎在有关防止妇女参与性交易的措施方面提供进一步信息。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促进妇女获得经济权力和向遭受创伤的妇女提供心理辅导？

52. 关于一名男子和七名妇女因贩运人口和卖淫而被捕的案件，其中该男子被释放了，而那些妇女遭到起诉并被驱逐出境；她想知道为什么罪犯犯的是同样的罪而待遇却不相同。最后，她希望更详细地了解政府为终止对卖淫的需求和保护妇女性工作者免遭男子虐待而采取的行动。

53. **Chutikul 女士**说，她想了解缔约国是否计划了与“国际妇女节”等季节性战略相对的、旨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持久战略。此外，政府还设想将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既促进两性平等又能禁止广播电视上的性别歧视广告及对妇女的暴力？另外，也有必要知道是否鼓励就与媒体有关的问题进行投诉。

54. 讲到贩运问题，她询问修订的《刑法典》的现状如何并请代表团详细介绍其中有关打击贩运人口的条款。她还想了解拟议的保护证人法律的详细情况。她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自 2008 年 2 月以来没有开过会，她很想知道该工作组不活跃的原因何在，由此产生的空缺是否正在被国际移民组织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或某个政府实体所填补。她要

求补充有关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专门支助服务以及鉴别这些受害者的任何指导准则和程序方面的信息。另外也需要进一步说明政府是否有办法监测从本区域其他国家来到东帝汶做娼妓的移民妇女，以及能否就此情况开展研究，研究成果或可用于制订应对此类现象的战略计划。

55. **Rodrigues 女士**（东帝汶）说，《家庭暴力法》有待部长会议和议会批准。其办公室正在与议会合作，以确保加速通过该法律。其办公室还与社会团结部合作，争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所有数据每年都能实现标准化。另外，其办公室聘请了一位国际顾问来解决每个非政府组织都有不同的统计数字造成的困难。

56. 国家警察部队下设了弱势群体股，帮助可能成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儿童。语言不通是许多妇女经由正规法律渠道寻求司法援助的一个主要障碍。

57. 关于卖淫，其办公室正与议会中的妇女团体合作，现已启动了关于两性平等法律的初步协商进程。一俟通过了《家庭暴力法》，就要着手起草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鉴于以前从未汇编过有关东帝汶和移民妇女卖淫的数据，现在着手收集这方面的统计数字是有益的。

58. **Pimentel 女士**说，她有兴趣了解《刑法典》和《民法典草案》是否保留了某些与妇女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具体来讲，配偶强奸算不算犯罪；对妇女的性犯罪是不是分类为侵犯习俗罪、侵害名誉罪和有伤风化罪，或者这些罪行现在是否都被确定为人身伤害罪？新的《民法典草案》是否保留了男子在婚姻关系中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父亲在子女的抉择中享有最高权力的观念？

59. **Šimonović 女士**说，她欣见东帝汶正在考虑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且想知道该国在回应儿童

权利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意见时采取了哪些措施，结论意见也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发表了意见。

60. 她问到《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组织法》是否有实际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条款，或者它是否只设立了新的办事处。此外，她想了解从法律方面讲《公约》是否与《组织法》处在同一位阶。

61. **Begum 女士**注意到，部长会议决定在母亲和胎儿生命及身心健康受到威胁时堕胎应当合法，但是议会不但否决了此项动议，而且还对终止妊娠设置了进一步障碍。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它相当于对少龄母亲施暴，强迫她们继续维持意外妊娠。鉴于该国的产妇死亡率和少女怀孕率非常高，她促请政府保护少女，并重新考虑其在确定堕胎为刑事犯罪问题上的立场。她询问在边远地区是否有妇女收容所，其提供服务情况如何，以及为这个国家的退伍军人提供服务情况如何。

62. **Rasekh 女士**回顾，在回答她提出的农村妇女获得面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服务情况的问题时，代表团概述了由于缺乏鉴别施暴者DNA的实验室设备而给定罪保障造成了困难。然而，她的问题涉及为远离首都地区遭受暴力或面临暴力风险的妇女求助司法和服务提供便利的具体措施或战略。

63. 她还询问报告中描述的七名印度尼西亚妇女和一名东帝汶男子因为被控卷入卖淫案件而被捕的事件。根据报告，该男子经审讯后已被释放，而那些妇女据说遭到警方骚扰，其中一人甚至被警察强奸。她要求澄清为什么那个男子被释放而那些妇女却被控告并且最终被驱逐出境；是否对这些警察采取了措施。

64. **Chutikul 女士**问到议会正在讨论的保护证人法律是现行法律，还是一个新提案？她很想知道正在讨论哪些问题。

65. **Cardoso 先生**（东帝汶）说，虽然《民法典》规定了结婚年龄，但是经家庭认可年龄较小的人也可以结婚。强迫某人结婚是一种刑事犯罪。目前部长会议正在讨论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草案。一旦颁布此项法律，现有的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将负责它的实施。

66. **Rodrigues 女士**（东帝汶）说，《刑法典》还非常新，缔约国以后会按照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该法律的详细情况。

67. 关于堕胎定罪，政府和议会在这个问题上存有分歧，后者正在起草关于堕胎的修正案。

68. 尽管家庭暴力法尚未颁布，但是政府正试图在非政府组织帮助下建立收容所。目前在首都共有四家收容所，在其他地区另外还有三家。

69. 有关退伍军人问题，社会团体编写了一份关于该部发放津贴给所有受益人而不分男女的报告。在发放退伍军人津贴的问题上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议会正在讨论关于退伍军人的法律，并可能对它再次修订。

70. **Santos 先生**（东帝汶）回答 **Rasekh 女士**提出的关于2003年警察处理牵涉卖淫事件的问题。他说，这个事件发生时，警察处于联合国特派团的管理下，且遵守了相关的国际标准。

第7条和第8条

71. **Murillo de la Vega 女士**注意到，虽然根据《东帝汶宪法》妇女可以参加竞选，但她们对此顾虑重重，担心遭到报复，甚至是人身伤害。另外一种威慑力就是妇女未经丈夫允许不能参加竞选。因此，她想了解以前是否对恐吓女候选人参加竞选的行为提起过诉讼。

72. 即便在公务员招聘时对男女也适用同样的选拔标准，她也想不出在少女生育率如此之高、女孩辍

学如此普遍的情况下，怎能确保法律要求的真正的机会均等。妇女必须有权决定是否要孩子，必须向她们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73. 令她感到忧虑的是有些东帝汶人把两性平等视为外来概念，并且认为非政府组织倡导妇女权利是多管闲事。她问到非政府组织能否得到任何公共资助。如果能把这方面的资料按组织类别（世俗的或宗教的）分列，她将不胜感激。最后，鉴于统计数字表明平等还未成现实，所以她想知道是否打算采取任何平等权利行动来应对这种情况。

74. **Belmihoub-Zerdani 女士**祝贺东帝汶不带任何保留地批准《公约》，这表明该国决心在结束 400 多年的殖民统治获得新生以后奉行国际法。

75. 她建议在妇女参政方面执行配额政策，议会中的妇女比例应确定为 33%，在政府内应定为 30%，在地方政府里妇女比例应当高一些。如果政党不遵守这一规定，就不能继续领取政府补贴。东帝汶妇女也应当代表国家参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以及外交事务。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